

文件名稱	社區醫療人員服務辦法	制訂單位	制修訂日期	2022年08月30日	版次	頁次
文件編號	7110-P-L005	教學研究部 醫學教育組			03	1/1

- 一、目的：為服務社區醫療人員，分享醫學專業資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八十五年度醫院評鑑基準辦理。
- 三、範圍：本辦法適用於登記有案之社區醫療人員（如開業醫師、醫事人員等），且依下列申請程序備案者：
1. 出示身份證及醫事從業相關證明文件。
 2. 經本圖書室確認無誤後得入館。
- 四、定義：無。
- 五、權責：
1. 圖書室：負責圖書室所有資源之使用及管理。
 2. 社區醫療人員：入館須出示醫事從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遵守圖書室相關規定。
- 六、作業內容：
1. 持有醫事從業相關證明文件人員，始得享有入館查閱資料、資料庫檢索、代辦館際合作申請、影印等服務：
 - 1.1. 資料查閱：讀者可於館內查閱資料及影印本館館藏。
 - 1.2. 資料庫檢索：提供社區醫療人員到館查詢線上資料庫。
 - 1.3. 館際合作服務：親自到圖書室提出申請，由館員代為辦理，文獻費用(被申請館收費金額)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 - 1.4. 影印：影印費用依館內收費規則辦理。
 2. 入內閱覽之社區醫療人員，須遵守本室管理規則，如有違規行為得逕行停止服務。
- 七、相關文件：『7110-P-L001 圖書室管理規則』。
- 八、相關表單：無。
- 九、作業流程圖：無。
- 十、維護：
1. 編修時機：
 - 1.1. 本服務辦法須每三年審視一次，審視期限為制修訂日期後三年內，並紀錄於首頁“修訂紀錄”。
 - 1.2. 因時間、空間、法令管理辦法改變時，亦可隨時進行新增、修改及廢止。
 2. 編修人員：本服務辦法由教學研究部醫學教育組負責新增、修訂及廢止。
 3. 核定權限：本服務辦法須經院長核定後實施。